**教育部104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主管全國教育業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為使命。

本部以「培育優質創新人才，提升國際競爭力」為願景，提出「執行人才培育白皮書，培育優質人才」、「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確保學前教保品質」、「穩健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縮短學用落差」、「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高等教育產業輸出」、「孕育志業良師，普及藝術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推動數位學習，建立永續校園」、「營造友善、健康校園環境，落實生命、性平及品德教育」、「全面強化弱勢扶助，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建構優質運動環境，爭取國際競賽佳績」及「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等施政重點，積極統合資源建構優質教育與運動環境，提升行政效能並推動教育創新，以深化人才培育並促進青年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

本部依據行政院104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04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壹、年度施政目標**

※關鍵策略目標

◎機關目標

一、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一）賡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第2期計畫）

１、目標：在全球性競爭下，知識和創新成為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利器，各國競相投入知識的創新及人才的培育，尤其是大學學術卓越的追求及菁英人才的培育，更成為施政之優先課題，為因應此一國際競爭趨勢，我國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規劃分2期，第1期為95年至100年3月，第2期為100年4月至105年，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各期經費新臺幣500億元，期透過支持高等教育卓越發展之蛻變，讓國家競爭力躍升。

２、現況

（１）依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公布「世界大學學術排名」評比結果，103年我國共 7 所大學進入前 500 大，國立臺灣大學排名 141名；103年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亞洲地區前100名大學之排名結果，我國共有13所大學上榜，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第14名。在QS領域排行中，我國大學在其中12個領域進入世界前50名，其他重要成果包括產學合作、招收弱勢學生、就讀學位之國際學生數及國際論文數等，顯示本計畫對提升我國大學國際競爭力及高等教育水準，已呈現具體成效。

（２）第2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於100年4月1日公布審議結果，共12校獲得補助，現以前揭基礎，繼續提升大學競爭力。

３、預期效益：獲補助學校依本計畫宗旨，朝提升為國際一流大學邁進，其中在產業人才培育方面，持續協助優異大學提升教學研究環境、提供教師彈性薪資、簡化傑出優異人士進用程序、薦送有發展潛力教學研究人員至國外短期研究等策略，厚植我國人力資本；於產學發展方面，以追求專精領域教學與研究之卓越，並配合未來社會發展及產業需求，透過頂尖大學強大研發能量，與產業合作從事創新產品研發等，成為學術與應用並重且與時俱進之研發基地，使學校提高社會貢獻並增進人類福祉。

（二）持續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3期計畫）

１、目標：本計畫第1期（95年至98年）強調「制度建置」、第2期（98年至101年）目標轉為「制度深化，成果檢核」，第3期（102年至105年）計畫，學校依其自我定位發展特色、提升就業競爭力及強化學用合一，推動國際交流打造東亞高教重鎮為目標，重新形塑大學教師對教學價值的認知，使學生真正成為學習的主體。

２、現況：本計畫推動迄今，每年嘉惠逾30萬名學生，共已補助45所大學，占一般大學校院（73所）的60％，強化大學對教學核心價值之重視，協助教師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改善課程規劃內容並發展學校特色競爭力。據五點量表調查顯示，學生對學校教學滿意度達3.73％。為打破學習障礙，獲補助學校的課綱上網率達100％、教材內容上網率平均達77％，各校亦積極提升教學的教學專業及品質，其中新進教師接受輔導比率達93.7％。

３、預期效益：展望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之目標，在前2期計畫的基礎上，將以優質的高等教育及華語學習環境，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打造我國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並在國際間建立教學卓越之品牌形象，此外，協助大學畢業生具備國際觀與全球移動能力，並強化就業的核心能力，培育符合社會與企業所需的人才。

（三）強化技職教育，培育優質技術人力

１、 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從「制度調整」、「課程活化」及「就業促進」3大面向，擬訂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就業接軌、創新創業及證能合一等9項策略，期使「無論高職、專科、技術校院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達成本計畫「提升技職教育整體競爭力」之目標，內涵如下：

（１）促進學生就業能力，使無論高職、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畢業生都具有立即就業的能力。

（２）強化技職校院師生務實致用能力，緊密鏈結產業需求，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各級優質技術人力。

（３）明確技職教育之定位，發揮各級學校人才培育功能，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

２、「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重要策略

（１） 更新學校教學設備：本計畫「策略五設備更新」結合「策略四課程彈性」，鼓勵高級中等學校相關群科更新基礎教學實習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設備，滿足產業發展之人力需求，達成高職教育務實致用及符應產業需求之目標。

（２） 辦理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為增進學生實務技能及就業能力，並協助學生未來生（職）涯發展，自103年起實施「高職就業導向課程專班」，鼓勵學校與產業機構、訓練機構或大專校院等共同規劃，以實務技能學習為課程核心之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並得採學生赴職場體驗、產業機構實習、至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及遴聘業界專家進行協同教學等方式實施。期透過此種實務課程模式，強化學生生（職）涯輔導規劃，引導學生適性發展，並提高高級職業學校畢業學生就業意願及就業比率。

（３）辦理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強化教師實務經驗，提升教學品質，並藉由教師與企業交流發掘產學合作潛在機會，協助開發學生就業市場，提高就業機會。遴聘業師協同教學，促進業界專家與專任教師教學相長，理論及實務結合，提升技職教育價值。

（４）推動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安排高級中等學校（職業類科或實用技能學程學生）至業界實習和職場體驗，及辦理高級職業學校學生技藝能精進及觀摩學習，以促動職業學校重視技能教學。

（５）規劃「高職與業界合作機構資料庫」：先就目前高級中等學校已參與建教合作計畫之機構（約2,500家） 彙整建置資料庫平臺，提供學校辦理職場體驗、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等實務實習之優良事業機構資料庫查詢，保障學生權益。

（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促進在地國際化

１、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賡續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事務行政支援體系，續辦國際化品質視導試辦計畫，藉由國際化評鑑指標，引導學校校園國際化。規劃建置境外學生友善學習環境跨部會協調機制，就招收境外學生來臺就學之簽證、在臺居留、在學打工、實習、留臺工作等相關事項，建立協商機制，以營造留學友善環境。推動境外學生融入社區，鼓勵境外生參與接待家庭、公益性志願服務等，使境外生深入體驗在地文化，增進對我國之認同度，並帶動臺灣在地國際化。

２、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辦理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宣導說明會，善用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及拓展海外據點，持續提供僑外生獎學金，持續與越南、印尼及泰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合作，選送大學講師及政府官員來臺就學或培訓，開發與柬埔寨、緬甸及馬來西亞合作契機。

（五）持續辦理獎助學子出國留學、研修及實習獎補助措施，提升學子全球移動能力、增加國際經驗及加強國際競爭力

１、鼓勵出國留學：提供各種獎助措施供優秀青年出國留學、汲取專業新知。培育重點為國家特別需求而國內未能培育，或需赴特殊地區學習特殊領域之專門人才，以配合國家社會需求。主要獎助措施包含辦理公費留學考試；辦理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及本部歐盟獎學金等甄試；辦理與世界7所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甄試；持續爭取及甄選外國政府提供我方獎學金；辦理留學貸款等，預計每年獎補助達1,800人次以上。

２、補助出國研習或實習：培養能學習尊重多元文化背景，且具國際視野之優秀青年人才，增進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實質機會，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具體措施包括鼓勵大學校院自行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修或實習、爭取外國政府提供短期進修獎學金，及補助學校辦理留遊學宣導研習活動，預期每年選送1,000名以上學生，參加由學校安排之海外研修及實習課程。

（六）推動各項人才培育措施，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１、定期召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會議，督導人才培育白皮書中各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之落實執行。

２、規劃建立並推廣人才培育典範模式，以促進各大專校院發展其人才培育特色。

３、精緻高級中等教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達標、卓越領航，預計104年高級中等學校通過優質認證之校數為430校，優質認證比率達86％。

４、鼓勵技專校院建立「產業學院」機制，產學共同培育實作技術人才，合作企業承諾進用專班結業學生。預計每年補助300班至400班，培育至少6,000名業界所需之專業技術人力投入職場。103年已核定補助402班，修讀學生數超過6,000人，辦理學校計82所，參與企業共1,144家。

５、結合教考訓用，整合政府部門、產業及學校資源，建立跨部會、產業界及技職學校合作機制及平臺，並將持續拓展合作數量。至103年已與臺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等84個公、協會建立產學交流機制，預計104年合作單位達90個。

６、配合「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落實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提升畢業生就業力，預計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人數比率每年成長10％。103年已由102年之5萬5,000人成長至6萬0,674人，104年預計成長至6萬6,550人。

７、推動課程分流計畫，鼓勵大學於學術型課程外，規劃培養專業能力之實務型課程。102年及103年已分別補助29校39案及50校85案，自104年起將納入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相關指標，以擴大實施。

８、推動「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論文研究由大學與產業界共同指導，培育博士務實致用研發能力。103年已核定104個名額，預計104年累計核定名額達300名。

９、強化國內大學之國際育才制度，與海外優秀大學合作成立跨校性國際學程（學分或學位），預計104年成立3個跨校性國際學程。

（七）推動優質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回應社會期待與需求

１、本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是以「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成就每一個孩子」及「厚植國家競爭力」為3大願景，並蘊含「有教無類」、「因材施教」、「適性揚才」、「多元進路」與「優質銜接」等5大理念，及「培養現代公民素養」、「引導多元適性發展」、「確保學生學力品質」、「舒緩適度升學壓力」、「均衡城鄉教育發展」與「追平社會公平正義」等6大目標。103學年度首屆實施以來，雖已見初步成效，然多元民主的社會，對於教育政策容有不同之建議，爰104年以103年之實施情形為基礎，賡續精進相關配套作為。

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於多元入學精神，自103學年度起，多元入學方式整合為「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2 管道，104學年度在建構五育均衡發展及注重學生學習潛能啟發其多元適性發展之精神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基本原則，並以提升免試入學比率、調整比序項目、扶助弱勢升學、縮短入學作業期程及特招回歸各區自辦為主要修正重點，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完備現行各項入學法令規範，穩健推動104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工作。

３、依據前述104學年度之適性入學制度之調整，本部已會同地方政府完成「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及「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等各項相關法令及配套修正，使104學年度之入學順利推動，並刻正輔導各就學區推動入學試務工作；另為達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以免試入學為主、讓每一個孩子均能適性發展、就近入學之目標，本部將持續精進優質化高級中等學校、引導學校發展特色，並落實國民中學端、高級中等學校端補救教學等工作；此外，亦組成工作圈除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方案作為，並持續就入學制度研議精進，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於103年11月28日發布，104年課程推動工作圈將積極研擬強化課程推動機制，蒐集課程綱要修訂相關意見，推動課程綱要相關配套措施，並促進全國教師專業成長及精進學群科中心學校執行，以落實十二年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及課程目標。

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對我國未來人才培育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104年將持續宣導各項政策內涵，並積極推動各項配套措施，適時回應各界需求，期逐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二、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一）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１、目標

（１）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２）提供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充足的就學機會。

（３）建構優質之教保環境，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２、補助對象：全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

３、實施內容

（１）就學補助：比照國民中小學學生就學免繳學費之概念，凡就學當學年度9月1日前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且就讀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幼兒園者均為補助對象；其就學補助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簡稱弱勢加額補助）」，說明如下：「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新臺幣3萬元；「弱勢加額補助」幼兒與父親及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和為新臺幣70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２）配套措施：為維護家長受補助權益及穩定整體教保基礎品質，免學費計畫規劃多項配套措施，如持續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以均衡幼兒入學機會、保障弱勢幼兒優先選擇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機會、補助經濟弱勢幼兒免費參加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部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教保人員進修專科以上學歷之學費及辦理幼兒園評鑑等。

４、預期成效

（１）入園率：

Ａ、103學年度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達95.6％。

Ｂ、103學年度整體滿5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入園率達95％。

（２）103學年度私立幼兒園符合補助要件之比率均達85.1％以上。

（３）103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小學設立附設幼兒園之比率達83.1％。

（４）103學年度教保人員具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比率（含在學者）達80％。

（５）103學年度家長對5歲幼兒入學後生活教育及正常化教學之滿意度均達90％以上。

（二）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１、目標

（１）提供學齡前幼兒充足且優質之教保機會。

（２）建構合宜之行政及教保設施設備，確保幼兒之健康及安全。

（３）提升服務人員教育及照顧之專業知能，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４）建構支持網絡，協助家長強化育兒功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５）建構數位化系統，提升政策管理及推動力。

２、實施內容

（１）完善法令與行政。

（２）逐步擴大近便性及可及性兼具之教保服務。

（３）確保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

（４）確保弱勢地區教保發展。

（５）建構輔導-評鑑-補助系統。

（６）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

（７）充實環境設備。

（８）加強政策倡導及數位網絡。

３、預期成效

（１）學校附設幼兒園之主管人員參與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之比率至104學年度達70％。

（２）非營利幼兒園設置數量至104學年度累計達14園。

（３）增設公立幼兒園數量至104學年度累計達120班。

（４）原住民地區公共化教保服務（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能滿足3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總供應率逐年成長，至104學年度達76％。

（５）教保服務人員補強教育或照顧專業知能人數，至104學年度累計達1,000人次。

（６）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駐點輔導數，至104學年度累計達4個。

（７）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至104學年度達70％。

（８）幼兒園設施設備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之園數，至104學年度公立幼兒園達80％、私立幼兒園達60％。

（９）提供臨托或親職教育據點至104學年度達50園。

（三）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１、師資培育

（１）擴大推動「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將優質典範培育模式推展至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以吸引清寒優秀學生投入教育行列，並激勵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師資培育特色，提升學校競爭力，以達到形塑良師典範的目標。

（２）師資培育公費及助學金：朝優質適量方向培育公費生，105學年度核定公費生之目標值為300人至320人，並請公費生修習第二專長，提高專長授課比率，以達穩定偏鄉師資來源之目標；補助師資培育助學金， 104年名額目標值為272人至300人，以達培養具有教育關懷師資生之目標。

（３）完備初任教師輔導機制：在初任教師初任擔任正式教職3年內，由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提供初任教師有利於精進課程與教學能力的環境。104年將賡續辦理中央層級與地方層級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研習，並列入每年例行性之工作重點落實，並落實針對每1名新進初任教師，皆須遴派1名薪傳輔導教師協助指導，建立初任教師輔導支持網絡，以達到落實初任教師教學輔導制度及完整教師支持體系之目標。

（４）建立系統化與實踐本位教師在職進修：為促進教師專業發展及落實教師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項符應教師專業發展所需的在職進修，運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分析教師專業成長數據，以了解現場教師進修類型而訂定進修課程項目分類。 104年將依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範疇、課程科目內涵及時數統整表調整「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欄位架構，作為本部後續統計分析之用，並逐步建構有組織的教師在職進修系統，以達到教師終身學習、專業成長之目標。

（５）擴大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為協助教師專業成長、增進教師專業素養、提升教學品質，自95年開始採自願方式試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評鑑，104年參與校數預計達2,050校、教師數達7萬人、取得初階評鑑人員證書達5萬名、取得進階評鑑人員證書達1萬1,000名、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證書達2,000名、至少500名講師參與回流課程，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有效利用教育資源，並達到提升教學效能及學生學習成效之目標。

（６）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制度：推動以專業發展為目的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力促取得推動法源，並全面提升評鑑與輔導人才專業知能，以評鑑、輔導、專業發展併行之策略，確保教師評鑑有效實施，已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辦法（草案）」 及相關配套措施，強化評鑑輔導與教學專業人才培育，以達到落實評鑑歷程，建構教師專業成長機制之目標，並將穩健推動教師評鑑納入「教師法」。

（７）振興師道典範：本部為發揚尊師重道的優良傳統，鼓勵教師專業精神，預定於104年9月25日辦假陽明山中山樓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暨總統餐會」，邀請總統親臨會場，對全國教師們表達謝意，會後宴請72名師鐸獎、20名教育奉獻獎得主與約200多名服務屆滿40年資深優良教師；為永誌杏壇佳行，特編輯上開獲獎人之芳名錄，分述受獎人可傳可風之事蹟，以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振教師專業精神。另本部將9月訂為敬師月，辦理一系列敬師活動，以感謝教師辛勤耕耘，並將持續推動敬師宣導工作，以達到發揚師道激勵教師深耕教育，以提升教育品質之目標。

２、藝術教育

（１）推動「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103年至107年）」：於102年8月發布，工作項目81項，各工作項目均訂有逐年績效評估指標。每季填報最新辦理情形，每年至少召開3次績效考核會議，確認各項執行進度。104年將持續積極落實美感教育，厚植臺灣美的實力，以達到A.美感播種：強化課程與教學、優化教職人員美感知能。B.美感立基：建構美感學習之支持系統及活化相關資源。C.美感普及：創造美感環境及在地化之美感認同與獨特性之目標。

（２）辦理藝術競賽：辦理「教育部文藝創作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學生創意偶戲比賽」、「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全國學生圖畫書比賽」、「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共7大項競賽。另為推廣藝術競賽成果，向社會傳達美感，並推動「校園星秀、夢想舞臺」計畫，跨部會建立合作平臺，為孩子建立愛秀的舞臺，讓藝術競賽不僅在人才培育發展，更在教育階段中讓孩子學習團隊合作、技藝訓練及分享的意義，促進學生在未來的健全發展。104年持續擴大推廣活動，與經濟部合作辦理「觀光工廠」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成果，預計上千人次參與觀賞，以達到藝教成果推廣之目標。

（３）建立「美感教育跨部會合作平臺」：已建立與文化部、交通部、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環保署、原民會及故宮等8個部會合作機制。其中與交通部合作的「桃園國際機場展示全國學生藝術競賽成果計畫」，已於103年4月展開，讓每年近千萬人次旅客有機會認識我國藝術教育推廣成果，104年將持續定期彙報辦理情形及召開績效考核會議，並辦理各部會推動成果經驗分享，擴散成功經驗，持續邀請相關單位加入合作，擴大參與對象，透過跨域合作積極提升國民美感素養，營造社會樂善好美的願景，以期達成促進各部會美感教育相關業務持續加以聯結、相輔相成之目標。

（四）充實輔導人力，落實輔導工作

１、輔導中輟學生

（１）結合各部會相關資源共同投入本項工作，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及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慈輝班、資源式中途班、合作式中途班，提供多元適性課程及輔導措施。

（２）中輟生尚輟人數從93學年度4,156人（尚輟率0.145％），下降到102學年度883人（尚輟率0.042％）；復學率則從93學年度70.84％穩定上升，102學年度復學率為83.36％。

２、充實輔導人力：為全面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本部依100年1月26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國民教育法」第10條規定，將充實專業輔導人力資源如次：

（１）增置專任輔導教師：自101年8月起，5年內補助各地方政府所轄24班以上國民小學、各國民中學均需設專任輔導教師（21班以上之國民中學需再增置1人），全國預計增加2,156名（國民小學868名+國民中學1,288名）專任輔導教師。

（２）增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Ａ、依據「國民教育法」第10條，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數合計20校以下者，置1人，21校至40校者，置2人，41校以上者以此類推；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應至少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1人。

Ｂ、本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及55班以上之國民中小學增置約579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國民中小學層級389人）。100年8月起補助各地方政府先行設置計216人（含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層級190人及100班以上之大型學校層級26人）；101年起再行補助55班以上未達100班之國民中小學設置計363人。

Ｃ、補助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為建置校園學生二級及三級輔導工作之專業協助機制，本部自100年起補助全國22個直轄市、縣（市）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統籌規劃直轄市及縣（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考評等，並作為資源整合與溝通之平臺。

３、健全學生輔導法制：為協助學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順利推展學生輔導工作，並因應103年11月12日公布施行之「學生輔導法」，將依法制程序研擬「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各教育階段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等2項配套子法，俾完備學生輔導法制。

（五）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１、目標：包括深化人生觀、內化價值觀、知情意行整合以及發展多元智慧與潛能，透過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3大策略推動，使學生能具備美學我（藝術涵養與美感素養）、社會我（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知識我（系統思考與解決問題）、體能我（身心健全發展）以及超越我（探詢生命意義，追求至善）等關鍵能力，以培養學生具備健康身心、理性頭腦及美麗靈魂。

２、執行策略及方法

（１）行政機制層面：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強化生命教育中心學校之運作機制、落實學校生命教育之運作機制。

（２）課程教學層面：建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擴展優良課程與教學資源之運用效益、培養學生建立正確人生觀、協助學生養成健康體魄。

（３）師資人力層面：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培訓與拓展社會生命教育人力。

（４）宣導推廣層面：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系統推廣、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

（５）研究發展層面：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生命教育國際交流、提升生命教育賞鑑激勵機制、評估成效與研擬次階段生命教育中（長）程計畫。

（六）深化高級中等學校均優質化方案，全面提升學校辦學品質

１、本部自96年起分別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及「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目前已見部分成效，例如：就近入學比率逐年提升。

２、考量相關方案第1階段之目標已達成，為進一步深化高級中等學校之均優質化，強化本部政策引導功能，104年將延續並強化均優質化相關方案強制政策引導作為如下：

（１）最近1次學校評鑑成績有評鑑項目未達80分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強制參與「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該計畫並要求參與之各公私立學校，均應針對其評鑑成績弱項（成績未達80分者）研提改善、精進計畫。

（２）本部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方案」，自103學年度起已考量社區地理區位、發展現況、歷史背景等因素，指定部分學校必辦均質化方案計畫，期望該等學校能有效發揮引導區域教育資源共享，進而促使區域學校普遍優質提升之功能，104年亦將延續辦理。

（３）本部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規劃「特色領航」期程，要求相關申辦學校（多為已接受優質化方案輔助達6年以上之學校，或學校評鑑成績達1等之學校）應聚焦於課程教學面向，研提辦理計畫，以精進學校特色，進而卓越發展。

透過前開作為，期能有效分配教育資源，打造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七）營造友善校園環境，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政策

１、鑒於校園霸凌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本部依據「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授權訂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就校園霸凌之定義、防制機制、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等予以規範，以為行政依循，並保障學生基本權利，確保教育核心價值。

２、為建立有效之校園霸凌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作為，本部並訂定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透過三級預防策略（教育宣導、發現處置及輔導介入）積極防制校園霸凌：

（１）教育宣導：推動每學期第1週為「友善校園週」，以「友善校園有正義，拒絕霸凌無畏懼」為主題，推廣「校園正義」之正向防制校園霸凌作為，營造友善校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的校園風氣，讓學生能夠快樂學習、成長；另編製各類防制校園霸凌教育宣導資料，於寒、暑假學習單增列親子共學資訊，及定期辦理教育人員研討會、工作坊，提升防制校園霸凌知能，達全面教育宣導成效。

（２）發現處置：本部持續推廣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如向導師、家長反映、向學校投訴信箱反映、於校園生活問卷中提出、向縣市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向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反映（0800-200-885）、向本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反映及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反映等，以利學校能及時發現、通報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並於3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於2個月內調查完畢（確認是否屬校園霸凌），經學校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啟動校園霸凌輔導機制。

（３）輔導介入：確認校園霸凌個案者，學校應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及家長等，或視個案需要得請社工人員及少年隊協助處理，並依據輔導計畫，落實校園霸凌兩造當事人及旁觀者之輔導作為；另本部推廣「修復式正義」理論之橄欖枝計畫，讓校園霸凌個案輔導有另一個選擇，係以保護學生為出發點，藉由對話與溝通修復行為人與被霸凌人關係，讓雙方以對等的地位理解對方想法，了解自身之作為對於其他人所造成的影響，並逐步推動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３、本部持續落實執行多項教育政策及配套措施，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力量，共同關心面對及預防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並營造學生開心、師長關心、家長放心的友善校園環境，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八）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推展家庭教育及樂齡教育

１、終身教育服務的對象遍及各年齡層，本部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為本，以打造健全的終身學習社會，促進全民終身學習，提升國民素質為使命，朝向精緻、創新、公義及永續4大目標邁進，104年計畫扶植81所社區大學與15所部落大學，並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學習型城鄉計畫，擴大社區教育學習管道，另將開設700班成人基本識字教育研習班，藉此培養我國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基本語文溝通能力，另為利銜接正規教育，本部104年仍將辦理4次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作業，至少通過25機構、申請120門課程、250個學分數，以推展終身教育，擴大民眾學習機會。

２、104年本部推動「幸福家庭樂書香」計畫及家庭教育數位加值計畫，以多元管道（多元化），加強家庭教育理念及服務宣導（普及化），另由家庭教育輔導團委員進行分區輔導，以提升家庭教育中心服務量能，並透過直轄市、縣（市）推動家庭教育活動之觀摩分享，進行專業化交流，同時辦理國際研討會，汲取國外經驗，以利與國際接軌。另透過「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及「教育部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結合中央部會、地方政府與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以達推動預防性及支持性家庭教育目標。

３、國內人口逐年高齡化，為因應高齡人口逐年上升，本部104年將發展質量併重的樂齡學習工作，持續增設樂齡學習中心，強化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發展多元學習課程，創新高齡者課程模式；開拓村里樂齡學習據點，建構在地化的學習場所；促進高齡者人力資源再運用及強化其服務貢獻的能力，後續逐漸發展形成社會企業營運模式。

（九）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１、為營造安全樸實、健康友善、永續環保與節能減碳之校園，除持續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外，考量拆除重建工程經費需求龐大，執行期程冗長，且地震發生具高度不確定性及瞬發性，為保障師生生命安全，已訂定「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並經行政院101年12月3日核定在案，另依本計畫訂定「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設施設備改善與管考作業要點」，明列中央及地方權責、經費來源、補助及執行方式等，建立競爭型補助補助比率之彈性調整機制，並將校舍危險程度、急迫性、必要性、地方政府配合後續維護管理等因素納入考量，優先補助高震損風險或具急迫性修繕者。

２、本計畫預計於105年前優先辦理安全疑慮較高屬高震損風險校舍（CDR<0.5）之補強工程，其餘耐震有疑慮之校舍（0.5<CDR<1）則由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接續完成，預估於112年前完成耐震有疑慮之國民中小學校舍補強工程。104年預計辦理國民中小學校舍「詳細評估」305棟及「補強工程」229棟，持續以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如翼牆、擴柱、剪力牆等），全面且系統性提升校舍耐震能力，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３、除硬體設施改善外，為能提升師生對天然及人為災害的認識與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之能力，將持續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推動防災教育，應確實辦理各類防災演練，經由模擬各種災害情況，實施應變處理演練，並作為日後災害處置參考經驗，藉以強化學校災害防救災應變處置，期望藉由完備、落實的防災計畫，從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之推展，使災害來臨時，迅速應變，把損傷減到最低，防止2次災害擴大。另本部與科技部將共同委由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辦理「校園地震預警系統（EEWS）推廣計畫」案，將整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所提供之區域型強震即時警報資訊，藉由現地型警報傳遞伺服器相關軟硬體設施，建置一套可以快速傳遞地震警報訊息之機制，於強震來襲前，提早預警數秒至數10秒，以爭取逃生掩蔽時間，降低人員傷亡機率。

（十）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建置計畫

１、整合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實現「學習者為中心」的資源需求：本計畫擬透過雲端服務整合現有本部、各大學與業界的學習內容與工具，並依領域、階段等方式來歸納其分類，方便學習者能容易搜尋與存取，實現學習者為中心的雲端學習環境。

２、支援學習者開放、自主、便利的學習環境需求：在學習者為中心的理念下，提供學習者自主式的學習服務，讓學習者可以依照個人學習步伐，參考學習建議與指引，安排個人的學習進度，以達到自動自發的學習能力。

３、避免教育資源重複投資：透過雲端整合各類學習資源與學習服務，以避免資源重複開發的浪費與重複投資。

（十一）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１、TANet及TWAREN新一代網路骨幹基礎建設

（１）本計畫規劃建置新一代ROADM及DWDM光網路骨幹，利用先進光網路技術使新一代網路可動態調整光波長與骨幹網路的頻寬，擺脫現有SDH光網路的限制，並規劃GMPLS網路架構，增加骨幹頻寬及提供可彈性調配頻寬的骨幹網路，使新一代網路具備與國際先進研究網路同步的光網路技術，滿足國內使用者既有與潛在大頻寬之國內外連線需求，提供學研界研發與實驗網路平臺。

（２）本計畫新一代網路骨幹基礎建設完成後，將提供高可用率、低傳輸延遲及低封包遺失率之高品質100G骨幹網路服務供國內學研界使用，解決長期以來頻寬壅塞之困境。

２、提供TANet網路分流管理模式

（１）提供TANet頻寬的使用能依據不同使用群組及時段進行分流，而得到更有彈性及頻寬有效的使用，預計將TANet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網路使用進行分流及區隔。讓大專校院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頻寬的使用與分配合理化，且可以讓兩個網路達到分散風險與互相備援之功能。

（２）TANet將區分為學術研究網與資訊教育網兩部分，並分別具備獨立運作的骨幹環境（頻寬亦完全獨立），未來學術研究網路環境將以13個TANet區網中心為主要骨幹節點，並提供服務給大專校院高等教育單位；資訊教育網路將以22個TANet直轄市、縣（市）網路中心為主要骨幹節點，並提供服務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十二）發展前瞻先導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１、爭取科技預算，推動人文社科、科技及跨領域人才培育，於學校及教育面可著力的重點，推動前瞻及先導計畫，培養產業升級及社會創新所需人才。

２、執行科技計畫，推動數位學習，強化校園學術倫理教育，提升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及研究人才、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資通訊軟體人才、能源科技前瞻人才、智慧電子產業創新人才及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為充實前瞻重點科技領域教學能量，提升教師跨領域課程設計知能，協助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80門，培養學生人文及科技跨界知識整合及應用能力，並與產業及社會連結，強化產學合作，建構創新創業友善校園環境，優化師資及教學資源，培育產業升級所需人才。

三、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措施

１、目標

（１）學雜費減免：包括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原住民學生、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

（２）各類獎助學金：訂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包括「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4項措施，針對弱勢學生之學雜費、生活費、住宿費等相關費用提供補助；並有工讀助學金、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制度。

（３）就學貸款：政府幫助在學學生求學期間，專心向學所提供的一項優惠貸款。凡就讀經立案國內公私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且符合資格者均可提出申請，且家庭年收入在新臺幣120萬元以下者，其利息由政府全部或部分補貼；家庭年收入超過新臺幣120萬元，且家中有2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者，亦可辦理就學貸款，但自付全額利息。

２、現況

（１）學雜費減免：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類減免受惠者總計25萬1,150人次，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66億2,300萬元。

（２）各類獎助學金：102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受惠者合計10萬4,663人，補助總金額約新臺幣28億3,100萬元。

（３）就學貸款：102學年度大專校院申貸人數31萬7,721人，利息補貼總金額約新臺幣30億1,400萬元。

３、預期效益：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為本部重要施政主軸，為優先匡列經費之項目，未來將持續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原住民、軍公教遺族及現役軍人子女等類別學生，於註冊時直接減免其就學費用，降低學生註冊繳費金額，協助其順利就學。

（二）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需求

１、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多元適性升學大專機會，身心障礙者除可透過現行多元入學方案之升學管道外，尚可參加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及大學校院辦理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透過以筆試、面試、實作及繳交作品等多元方式，並依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性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達到適性升學之目的。

２、適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所需服務，鼓勵大專校院依「特殊教育法」規定設置專責單位，以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３、建立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提供諮詢、輔導與服務措施。

（三）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１、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本部自100學年度起分2階段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103學年度起實施第2階段「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就讀高級職業學校者免學費，就讀高級中學且家庭年所得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

２、依據前開條件，接受學費補助人數102年計有167萬5,000人，103年則提高至169萬0,600人，已有效減輕經濟弱勢家庭之教育經費負擔，達成「均富公義」之國家發展願景。104年將在前開基礎，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四）建置「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整合平臺」，使政府資源能有效分配不重置，其主要功能如下：

１、 協助查調免學費方案學生家庭所得及申請資格。

２、 協助與本部其他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３、 協助與政府其他部會之教育補助勾稽比對是否重複申領。

（五）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項弱勢學生學雜費減免：屬政府法定義務支出，以經濟弱勢之特殊背景學生為對象，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實習實驗費，並自103學年度起，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之學生，尚能額外請領雜費、實習實驗費，補助對象及減免標準如下：

１、低收入戶學生減免100％；中低收入戶學生減免30％。

２、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減免60％。

３、自103學年度起，新增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針對經濟弱勢之學生，在未請領其他相關就學補助費用下，得申請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以期強化並補足弱勢學生之需求。經濟弱勢學生，就讀國立學校者以補助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就讀私立學校者以補助新臺幣2萬元為上限。

（六）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１、目的

（１）藉由積極性的差別待遇，協助學習低成就的學生獲得更多的學習機會與資源，鞏固學生基本學力。

（２）縮短國民中小學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落差，彰顯教育正義。

２、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３、執行內容

（１）辦理時間：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抽離進行補救教學。

（２）招收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

（３）實施課程

Ａ、學期間（第2期及第4期）：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以上始得實施。

Ｂ、寒暑假期間（第1期及第3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藝文、運動等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20％為原則。

４、預期成效

（１）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２）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３）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七）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１、依據

（１）「特殊教育法」第44條。

（２）「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２、目的

（１）提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教育之諮詢、輔導與服務。

（２）增進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學習、人際互動、社會適應與職業適應等能力。

（３）提升高級中等學校一般教師特教專業知能與特教老師個案輔導與管理等知能。

３、工作要項

（１）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

（２）執行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與轉銜輔導工作。

（３）整合特殊教育資源，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具需求與評估，協助各校落實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

（４）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巡迴輔導與諮詢輔導。

（５）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相關研習。

（６）擴充身心障礙教育支持網絡與資訊分享網路平臺。

４、行政支持網絡設置下列4個組織單位

（１）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

（２）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

（３）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

（４）國教署特殊教育網路中心。

５、預期效益

（１）落實各校身心障礙教育之推行，提升身心障礙學生教育支持服務品質。

（２）增進各校教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

（３）透過網路平臺擴大分享身心障礙教育服務經驗與資訊。

（八）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１、透過126個數位機會中心的設置與維運，提供偏遠地區民眾使用電腦、網路進行教育學習之場域，結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等部會資源，委託輔導團隊協助數位機會中心達到數位應用及特色發展之目標。

２、擴大招募、培植大學生志工擔任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生之學伴，運用數位進行線上即時課業輔導，以提升學童學習興趣，培育大學生社會服務與數位關懷精神為目標。

３、鼓勵青年學子貢獻所學，組織資訊志工團隊投入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行列，結合專長與地方特色，發展偏鄉資訊多元推廣與應用，預計至少招募100隊以上志工團隊。

４、邀請熱心公益的企業及民間團體共同參與偏鄉數位關懷推動工作，認養數位機會中心營運經費或捐贈相關軟硬體資源，擴大偏鄉數位關懷之效益。

（九）強化原住民族人才培育，促進原住民族教育發展

１、培育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推動「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計畫」，辦理培育原住民族需求人才、推動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涯發展、充裕大專校院原住民籍教師來源、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意識、促進原住民族留學深造等5項策略。

２、充實原住民族師資來源：加強原住民族師資公費培育，透過統合視導督導地方政府逐年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25條規定，聘足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一定比率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以積極保障原住民族師資人數與任教權益。

３、促進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族教師跨校輔導團觀摩訪視活動，建置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輔導聯絡網，推展「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生涯發展手冊」，辦理原住民族文化輔導知能研習會等，以協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就學、生活與生涯發展形況，提升學習成就。

４、深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習：落實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言課程注意事項，保障原住民學生學習權益，推動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健全原住民族語師資素質。

５、保障原住民族學生就學權益：持續提供外加名額並開設專班，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機會，辦理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相關補助措施，減輕就學負擔。

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一）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提升青年競爭力

１、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２、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１）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等計畫，提供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２）賡續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３）推動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協助青少年生涯探索輔導。

３、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１）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培育大專校院學生創新智能及創業能力。

（２）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增進行動及實踐能力。

（３）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提升大專校院女學生領導知能，培植未來有潛力的女性領導者。

（二）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貢獻

１、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１）培育青年政策參與人才，強化青年政策參與能力。

（２）賡續推動「教育部青年諮詢會」，建構青年與政府溝通的橋粱。

（３）加強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聯繫服務及培力，建立經常性聯繫及交流管道。

２、強化青年志工參與，召喚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１）倡導青年志工服務方向，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２）強化青年志工服務之組織網絡及供需媒合，建立青年志工服務平臺。

（３）辦理志工培力活動及競賽，增進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３、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１）培育青年公共參與人才，提升青年公共事務知能。

（２）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３）辦理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對社會關懷意識，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

（三）推動青年壯遊、國際參與及服務學習

１、推動青年壯遊

（１）規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建置青年壯遊點，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以及徵求青年團隊研提感動地圖計畫。

（２）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建置青年旅遊網，提供壯遊體驗學習資訊，持續發行及推廣青年旅遊卡，協調釋出相關資源優惠，招募及培訓青年壯遊志工，共同宣傳推廣。

（３）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多元管道：加強與各級學校連結，透過學校課程、校外教學或畢業旅行等，增加學生課室外體驗學習的機會及管道。

２、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１）辦理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專案，推動臺英青年交流計畫，辦理國際事務人才培訓，提升青年國際參與能力。

（２）積極與其他國家政府青年部門交流，落實臺以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發展臺以青年交流計畫，促進青年事務合作，擴展我國青年交流網絡。

（３）推動青年組隊參與國際（含兩岸）會議或活動，邀請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提升青年國際視野。

（４）充實iYouth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內容，建置國際志願服務資訊平臺，擴增青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

３、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１）強化服務學習資訊網整合相關資源，發展服務學習成果測量工具。

（２）擴大辦理服務學習種子師資培力，透過服務學習獎勵計畫鼓勵各級學校積極推動。

（３）服務學習推廣及經驗傳承，推動服務學習攜手計畫，辦理全國性服務學習會議及活動。

（４）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投入國際志願服務行列。

五、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一）完備優質運動環境：配合國民休閒需求，充實各級公立運動場館設施，提供國人優質運動休閒環境，除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興（整） 建國民運動中心（都會區）、運動公園（開放式）及簡易運動設施（社區型如簡易籃球場、羽球場、體適能設施等），另輔導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並與相關部會組成「跨域整合平臺」，統整相關資源，使運動休閒環境更具方便性及普及性，以提高國人參與運動、健全身心發展之意願。另考量辦理國際性綜合運動賽會，協助提供符合國際賽會標準之各類型競技運動場館，包含主場館、競賽場館及練習場館等為必要之條件，配合2017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之舉辦，將於北部6個直轄市、縣（市）興整建符合國際標準之競技運動場館，完成北部地區賽會場館網絡建構之目標。

（二）提升規律運動人口：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積極推展適合不同年齡、不同體能狀況、不同族群之休閒運動，以落實推動培養國人規律運動習慣，同時透過「打造運動島計畫」，辦理「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及「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等專案，推動包含水域運動、單車活動、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運動樂活及地方特色運動等內容，以獎勵標竿典範，強化國民體質，進而普及運動知識，擴大推動效果，同時達到強化基層體育組織，擴增團體型及規律性運動人口，共創健康活力之目標。

（三）強化競技運動實力：以基層選手、優秀選手、國家儲訓隊及役男培訓、國家代表隊等分級，進行競技人才培訓體制改革，透過統合學校體育與競技運動，建立系統化人才培育體制，促成「浪潮計畫」的推動；另為增進運動組織營運之專業性及效能，104年1月1日起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掛牌正式營運，強化運科支援及醫療照護內容，建構團隊式運科及訓輔支援，及建立選、訓、賽、輔、獎一貫性培育輔導體系，全面提升競技實力水準之目標。

（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啟動「千里馬計畫」，強化運動選手選才育才機制，遴選重點運動種類之績優教練及選手施訓，並邀請國際級教練來臺指導，進而代表我國參與國際賽會，達成為國爭光目標；同時賡續輔導奧亞運單項運動協會選派優秀或具潛力選手組成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競賽，累積選手參賽之臨場經驗與抗壓性，建置國家代表隊接班梯隊。

（五）蓬勃校園運動風氣：為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依據「國民體育法」第6條規定，積極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不含體育課），辦理多元化體育活動及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鼓勵並輔導各級學校成立學校棒球社團及社區棒球隊。為健全育才機制，照護選手運動生涯，持續落實體育班及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輔導與管理。另為營造優質安全運動環境，促進運動普及化，賡續健全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此外，為強化適應體育教師專業知能，落實學校適應體育方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

六、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e化

（一）減紙：因應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紙張。計有線上簽核節省紙張、運用電子公布欄節省紙張、公文電子交換節省紙張及雙面列印等。

（二）節能：公文實施電子化所節省的能源。公文採線上簽核處理節省分散辦公廳舍郵資費用、使用公文電子交換節省郵資費用、使用電子布告欄節省郵資費用。

（三）行政效率提升：減少公文傳遞及登記桌的處理時間。

七、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一）加強預算執行，適時檢討經費使用情形，減少年度預算保留數。

（二）為強化本部經管之國有學產不動產活化運用效能，優先推動本部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作業，積極排除被占用不動產；並依「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持續選擇合適學產不動產辦理標租，促進學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三）加強預算執行，提升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建設列管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績效。

八、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104年除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策性訓練課程之必要辦理項目（包含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廉政倫理、個人資料保護及國際人權公約）舉辦相關研習並持續辦理新進人員講習外，另預計辦理內部控制等訓練課程，邀請各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講，以達成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之策略目標，期同仁能將所學運用於工作上，提升行政效率。

◎跨機關目標

一、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教育創新」，希望促成國內大學與外國知名大學合作，由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設立實驗性質的大學（分校、分部）、獨立學院、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並進行法令鬆綁，以利雙方學校合作。本計畫期望引進國際課程、師資及其他優質教育資源，進而創新校務經營模式。而另一項目標則是藉由國內外優質大學的深化合作，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教研品質，以結合國家或產業發展需求進行人才培育，並擴大高教輸出市場，吸引鄰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104年目標為受理申請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等計畫案，申請案件數達3案以上。

二、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域加值公共建設推動｢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104年度持續進行國立社教機構設施設備之更新改造，整合社教機構間、相關產業、城鄉資源及國際發展等之相關子計畫共計22案。預計財務自償率可達30.2％（估計年期103-127年），103-106年為興建期，104年度預估預算執行率將達80％以上，實施作業基金館所104年度較103年度提升作業基金自籌率平均提升0.8％。

※共同性目標

一、提升研發量能

（一）本部自100年起成立國家教育研究院，該院旨在長期從事整體性、系統性之教育研究，促進國家教育之永續發展，期望達成「教育政策發展智庫」、「課程測評研發基地」、「領導人才培育重鎮」等3大願景，爰本部相關政策均委請該院進行研究，且該院每年皆自行編列研究經費。另為強化與該院雙向互動溝通機制，有效整合研究計畫與資源，並推展研究成果運用等目的，亦訂有「教育部與國家教育研究院年度研究計畫與研究資源協調整合運作及管理作業要點」，透過每年與該院之研商協調會議，進行各類研究計畫與成果之討論及協調，該院每年將前1年完成之研究成果及運用評估，以及下1年之研究規劃報部。

（二）有關國家教育研究院研究經費以外之委託研究計畫案，由本部組成「委託研究審核小組」，政務次長擔任召集人，定期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辦理研究計畫主題之審議會議。

二、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一）本部主辦之「安心就學圈」辦理相關簡化流程便民服務事宜。

（二）配合內政部「免戶籍謄本」工作圈辦理相關事項。

（三）依國發會「e化服務宅配」工作圈計畫，辦理跨機關（衛生福利部）大專學生學籍資料電子查驗機制之推動事宜。

（四）配合僑委會辦理「僑生服務圈」相關事項。

（五）配合交通部辦理「監理服務圈」相關事項。

三、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一）賡續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提升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

（二）落實執行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各項工作。

（三）辦理內部稽核工作，加強監督機制。

四、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一）加強資本門預算執行，提升經費運用效益

１、定期或不定期於重要行政會議報告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情形，並請各主管業務單位確實督導所屬機關學校加強執行，對於執行進度落後之單位，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趕辦。

２、當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績效欠佳，致保留款及賸餘款較高者，將考量增加扣減其下一年度預算額度；至執行績效較佳者，則酌增額度，以資鼓勵。

（二）精實概算籌編，有效運用整體教育資源，達成教育目標：本部預算之籌編，係依行政院核定之中程計畫預算額度，採逐年逐項全面檢討原有施政計畫及相關預算之使用效益，符合零基預算之精神，並優先支應基本運作需求及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再將其他額度依政策優先性，調整容納各項計畫及新興政事所需。

五、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一）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並賡續配合行政院員額管制政策，精簡人力。

（二）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１、「平均學習時數、平均數位學習時數、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均超過該年度最低時數規定」衡量標準：為達行政院時數規定，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辦理專題演講、行政人員研習班等，並配合推薦人員參加其他機關開設之課程。

２、「各主管機關將推動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如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依業務性質及施訓需求發展數位課程、選送屬員參加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等）等工作納入年度訓練進修計畫」衡量標準：本部賡續配合行政院政策，將法治教育、人文素養及推廣數位學習等政策性訓練納入年度訓練計畫。

**貳、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 關鍵績效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關鍵績效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與中長程個案計畫關聯 |
| 一 | 深化人才培育，提升人力素質及國際競爭力 | 1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之人次 | 36,334人次 | 社會發展 |
| 2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總和 | 102,000人 | 社會發展 |
| 3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免試入學招生人數占核定總招生人數之比率 | 77% | 社會發展 |
| 4 |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總和 | 17,000人 | 無 |
| 5 |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產業學院」專班結業學生就業率 | 80% | 社會發展 |
| 6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數 | 50件/3,500名 | 社會發展 |
| 7 |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政府部門及企業部門資助學校產學合作金額成長率 | 5％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 |
| 8 |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技專校院實習學生人數 | 60,500人 | 公共建設/社會發展 |
| 二 | 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提升教育品質 | 1 |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 1 | 統計數據 |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滿5足歲幼兒之入園人數÷全體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5歲幼兒之人數×100% | 95.6% | 社會發展 |
| 2 |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學年度通過基礎評鑑之幼兒園數÷當學年度參與基礎評鑑總園數×100% | 70% | 社會發展 |
| 3 | 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參與教師數 | 70,000名 | 無 |
| 4 |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 | 480人 | 無 |
| 5 | 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 1 | 統計數據 | 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人數 | 1,660人 | 無 |
| 6 | 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及觀摩機制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評選出並核給補助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數 | 20校 | 無 |
| 7 |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4 | 統計數據 | 經認證為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總數×100％ | 83% | 社會發展 |
| 8 | 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滿意度 | 3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全國樂齡學習中心之學員滿意度 | 80% | 無 |
| 9 |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補助進行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校舍數 | 229棟 | 公共建設 |
| 10 |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 30,000筆 | 科技發展 |
| 11 | 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 1 | 統計數據 | 建置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 | 100G | 科技發展 |
| 12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校發展人文社科及重點產業科技相關領域課程總和 | 80門 | 科技發展 |
| 三 | 統合資源建構支持系統，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 | 1 |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參與補救教學篩選校數÷全國中小學校數×100% | 100% | 無 |
| 2 |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1 | 統計數據 | 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服務人次 | 35,000人次 | 無 |
| 3 | 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 | 1 | 統計數據 | 依據本部數位學伴計畫實施說明，函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遴選作業並提供推薦名單，再由夥伴大學配合學童線上學習需求，進行大學伴招募與配對 | 1,000人 | 科技發展 |
| 四 | 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 | 1 |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RICH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及創新創意培力活動參與人次總和 | 45,000人次 | 無 |
| 2 |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總和 | 260,000人次 | 無 |
| 3 |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總和 | 20,500人次 | 無 |
| 五 | 完備優質運動環境，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強化運動競技實力，提升國際競賽成績 | 1 |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 1 | 問卷調查 | 規律運動人口（係指每週至少運動3次、每次至少30分鐘、且運動強度需達出汗或會喘），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成長 | 0.6% | 無 |
| 2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我國（亞奧運項目）運動代表隊參加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 | 540面 | 無 |
| 3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1 | 統計數據 | 1.檢測合格率＝應屆畢業通過檢測學生數÷應屆畢業總學生數。2.游泳能力鑑定標準：國小畢業前能由15公尺，國中25公尺，高中50公尺。需會換氣與水中自救知能（水母漂、仰漂等）。3.以前一年度完成調查數據為基礎，逐年每年成長3.25﹪ | 61.5﹪ | 無 |
| 4 |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 1 | 統計數據 | 參加「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並完訓之中小學教師人數 | 200人 | 無 |
| 5 | 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 1 | 統計數據 | 基層棒球隊數增加5隊，學校棒球社團、社區棒球隊增加96隊 | 885隊 | 社會發展 |
| 6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場館興整建工程辦理設計或施工案件數÷預定場館興整建工程案件數×100％ | 20％ | 公共建設 |
| 7 |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規劃建置自行車道公里數 | 120公里 | 公共建設 |
| 8 |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 | 1 | 統計數據 | 工程已執行天數÷工程總執行天數×100％ | 60％ | 公共建設 |
| 9 |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 1 | 統計數據 | 已核定補助之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 | 4座 | 公共建設 |
| 六 | 落實節能減紙，推動行政作業e化 | 1 |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1 | 進度控管 | （當年度各類表單線上申請數＋公文線上簽核數）÷（各類表單申請數＋紙本公文轉線上簽核數）x100% | 70% | 無 |
| 七 | 活化運用資產空間及加強預算執行效能 | 1 | 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國有學產土地排占比率 | 10% | 無 |
| 2 |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學產不動產出租，租金收入總額 | 732,714,000元 | 無 |
| 3 | 管控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保留數÷本部各主管司處年度預算數×100％ | 2.2% | 無 |
| 4 |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撥付金額÷當年度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預算數×100％ | 90％ | 公共建設 |
| 八 | 強化同仁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 | 1 | 參與研習滿意度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規劃辦理教育專業、人文藝術涵養及國際觀之研習，並於研習結束後以五點量表調查參加同仁之滿意度（滿意度÷參與人數×100%） | 80% | 無 |
| 九 | 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計畫（跨機關目標） | 1 | 國內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申請案件數 | 1 | 統計數據 | 受理申請學校與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學位專班、專業學（課）程等計畫案，並核定通過至少3案。 | 3案 | 無 |
| 十 | 跨域加值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財務規劃方案（跨機關目標） | 1 | 跨域體驗終身樂學-提升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自籌率 | 4 | 統計數據 | 4所實施作業基金館所成長率平均值 | 0.8％ | 公共建設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參、年度共同性指標**

| 共同性目標 | | 共同性指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性指標 | | 評估 體制 | 評估 方式 | 衡量標準 | 年度目標值 |
| 一 | 提升研發量能 | 1 |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1 | 統計數據 |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 0.002% |
| 二 | 推動跨機關服務及合作流程 | 1 | 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1 | 統計數據 | 行政院「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工作圈或國家發展計畫中與推動服務流程工作有關之跨機關合作項目數 | 主辦1項  協辦4項 |
| 三 |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 1 | 辦理內部稽核工作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所擇定執行稽核之業務或事項之項目數，連同稽核結果已研提具體建議並經機關採納之稽核項目數之合計數 | 200項 |
| 四 |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 1 |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資本門應付未付數＋資本門賸餘數）÷（資本門預算數） ×100％（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 92% |
| 2 | 機關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情形 | 1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100％ | 5％ |
| 五 |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 1 |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1 | 統計數據 | 【（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100％ | -0.067% |
| 2 | 推動中高階人員終身學習 | 1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1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合格實授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45﹪以上。 | 1 |

註：

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5.其它。

**肆、教育部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工作計畫名稱 | 重要計畫項目 | 計畫類別 | 實施內容 | 與KPI關聯 |
| --- | --- | --- | --- | --- |
| 國民教育行政及督導 | 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研編弱勢幼兒輔助措施及長期效益追蹤。  二、均衡並調節供應量。  三、鼓勵幼兒入園。  四、建構優質硬體環境與設備。  五、提升師資及教學水平。  六、評鑑與成效評估。  七、溝通與宣導。 | 家戶年所得50萬元以下家庭之滿5足歲幼兒入園率 |
|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提供學齡前幼兒充足且優質之教保機會。  二、建構合宜之行政及教保設施設備，確保幼兒之健康及安全。  三、提升服務人員教育及照顧之專業知能，確保幼兒所受教保品質。  四、建構支持網絡，協助家長強化育兒功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五、建構數位化系統，提升政策管理及推動力。 | 幼兒園通過基礎評鑑園數比率 |
| 「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 | 其它 | 為提升國民中小學學童閱讀能力，養成閱讀習慣，本部研擬「悅讀101-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計畫中針對目前閱讀政策進行檢討，並提出具體措施以增進學生閱讀意願與能力。本計畫之具體措施，茲說明如下：  一、成立推動組織：  （一）本部成立閱讀教育相關推動小組。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閱讀計畫工作推動小組。  （三）學校組成閱讀工作圈。  二、整合多元資源：  （一）招募故事團體協助閱讀推動。  （二）募集人力投入學校推動閱讀活動。  （三）系統整合公私資源推動閱讀。  三、建構優質環境－充實國中小圖書及圖書設備：本部將積極調查全國國民中小學各校的圖書藏書量，並依據各學校之需求，撥補經費購置圖書並鼓勵以聯合採購降低書價，開拓學生閱讀路徑，豐沛學生的閱讀內涵。  四、規劃閱讀研究：  （一）進行各項閱讀基礎研究及行動研究。  （二）委託進行縣市閱讀成效調查。  （三）與民間合作辦理閱讀高峰論壇。  五、精進閱讀教學：  （一）「閱讀策略教學方案」推廣與教師培訓。  （二）培訓閱讀種子師資：本計畫重視建立閱讀種子師資培訓制度及證書制度，為結合精進課堂教學能 力，規劃初階、中階、高階閱讀教師培訓制度，針對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階段不同教學需求，每年定期培訓共200名初階種子師資，並逐年規劃辦理回流進階培訓課程。  （三）試辦增置圖書館閱讀教師。  （四）協助閱讀不利學生。  六、表彰閱讀推動績優之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本部研擬閱讀績優學校獎勵辦法，定期表揚全國閱讀推展績優學校單位；各縣市須依據本計畫同步辦理績優閱讀學校的活動，以鼓舞閱讀活動之推展。  七、鼓勵學校及幼稚園推動家庭閱讀。  八、持續推動偏遠學校閱讀計畫。  九、建置閱讀網路及圖書管理系統平臺：為能有效統整圖書資源，業完成本部全國閱讀推動與圖書管理系統之建置，希冀透過知識管理，能將各校圖書資源發揮最大效能，本系統除能提供學校端免費之圖書館管理外，更有利於本部長期閱讀資料庫的建置。 |  |
|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其它 | 一、補助對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二、教學人員：現職教師、退休教師、儲備教師、社會人士、大學生。  三、實施原則：  （一）弱勢優先：優先補助弱勢地區學校、學生，並視經費狀況及需要逐年擴大補助。  （二）公平正義：依公平正義原則，給予弱勢學生積極性差別待遇，提供教學之教育扶助資源。  （三）個別輔導：對於需要特別扶助之學生，依其需要給予個別扶助與補救教學。  四、實施對象：  （一）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１、一至四年級受輔資格：兼具學習低成就及身分弱勢2項條件之學生。  ２、五至九年級學生：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或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  （二）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１、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以上者。  ２、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等離島地區國民中小學。  ３、偏遠地區學校，其住宿學生總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以上者。  ４、特定扶助學校，經學校評估得改採一般扶助學校方式辦理，惟僅能擇一申請辦理。  五、實施方式：  （一）辦理時間：於正式課程或課餘時間實施，並以小班、協同或抽離進行補救教學。  （二）招收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  （三）實施課程：  １、學期間（第2期及第4期）：國語文、數學：一年級至九年級均得實施；英語：三年級 以上始得實施。  ２、寒暑假期間（第1期及第3期）：除依學期間學習領域及年級安排外，學校得視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其他活動性課程，並以不超過教學節數20﹪為原則。  六、預期成效：  （一）正確篩選出學習低成就學生，系統監控受輔後之學習進展。  （二）扶助每一位學習低成就學生，實現民主社會之公平、正義。  （三）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均能正視基本學力之重要性。 | 國民中小學辦理補救教學篩選比率 |
| 102至105年度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持續進行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工作，建立校舍耐震資料庫。  二、結合經濟有效的補強工法，全面且系統性地提升校舍耐震能力。  三、建置「校園地震預警系統（EEWS）」，爭取逃生掩蔽時間，降低人員傷亡機率。  四、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營造優質學習環境。 | 補助校舍詳細評估及補強工程、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中等教育 | 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及科學教育 | 其它 | 一、委託辦理104年國際數學、生物、化學、物理、資訊及地球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培訓及參賽計畫。  二、主辦104年第26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三、核發103年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獲獎學生獎學金及留學獎學金，及規劃相關輔導工作。  四、辦理法國高等學院預備班甄選。  五、辦理102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六、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實施計畫。  七、補助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  八、補助中小學科學教育計畫專案。 |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多元入學制度 | 社會發展 | 一、辦理國中畢業生及家長宣導。  二、辦理104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中職入學方式宣導。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 建置12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體系方案 | 社會發展 | 一、103年7月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總綱。  二、105年2月發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學習領域/學科/群科課程綱要。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 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方案 | 社會發展 | 為達到高級中等學校優質化、就學區均質化之目標，本部持續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及「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等相關方案，以期創造公平、優質及均等之後期中等教育，使處處都有獲得學生及家長認同之「多元、特色、專業」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 |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 優質高中職認證 | 社會發展 | 為促進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均能確保辦學品質，以學校評鑑為基本門檻，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優質認證」制度，要讓各高級中等學校能奠基於優質化及均質化之輔助，努力創造學校創新特色與動能，以落實學生適性揚才、增進家長安心認同、肯定教師專業奉獻，並確保學校特色品牌，期能使全國各免試就學區內都能擁有8成以上受學生及家長信賴的優質高級中等學校，進而邁向「校校優質」，以引導國中畢業學生適性就近入學。 | 優質高級中等學校比率 |
| 中等教育管理 | 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 社會發展 | 一、本部為呼應馬總統100年元旦祝詞文告，在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暨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擬具「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二、本方案秉持「分階段逐步實施、先從高職做起」等原則規劃辦理，期以穩健作法分階段推動，實現政府之教育承諾。  三、第1階段（100-102學年度）實施家戶年所得114萬元以下學生「高職免學費」及「齊一公私立高中學費」；第2階段（103學年度起），由一年級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所定補助基準者，亦免學費（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前入學的高二、高三學生，維持既有補助方式）。 |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免試入學比率 |
| 學生事務與輔導 | 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 | 其它 | 一、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含慈輝班及資源式與合作式中途班）、協助中輟生復學輔導及依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中途班業務，含補助所需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二、補助各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教學設備改善。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輟輔導（含高關懷課程、專業人員協助）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追蹤協尋。  四、辦理全國中輟學生輔導行政運作、通報、人員培訓、課程研發與諮詢。 |  |
| 增置國中小專任輔導人力 | 其它 | 一、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輔導人力，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二、推動適性輔導工作。 | 補助各地方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補助各地方政府增置專任輔導教師 |
| 特殊教育推展 | 推動地方政府特殊教育 | 其它 | 一、補助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置輔具及提供相關支持服務、提供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殊教育服務、身心障礙學童交通費及汰舊換新交通車。  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功能、辦理特教巡迴輔導及相關行政工作經費。  三、補助辦理教師、專業人員、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改善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師資、辦理國中小身心障礙學生冬夏令學習營。  四、鼓勵幼托園所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擬定並辦理學前特殊教育方案、補助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及教師進修經費、辦理托兒所及課後托育中心等相關經費。  五、補助直轄市與縣（市）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殊教育班設備及經常性經費，並提供高中職學生輔具、視障教科書及輔導相關工作。  六、補助直轄市、縣（市）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七、管理維護及推廣使用並發售特教學生測驗評量工具、編製身心障礙類測驗評量工具及課程綱要、規劃特殊教育教材教具、輔具及電腦輔助教學軟體支援網絡建置，及因應普教課綱調整。  八、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及訪視。  九、辦理優秀特殊教育人員表揚及愛心廠商表揚。  十、補助縣市推動多元資優教育方案。 | 加強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支持之服務網絡實施計畫 |
| 學校衛生教育 | 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 其它 | 一、辦理大專校院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計畫。  二、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活動。  三、辦理大專校院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充實大專校院健康中心設備。  五、辦理大專校院菸、酒、檳榔防制工作。  六、推動大專校院學生健康體位、餐飲管理及健康飲食、食品及飲用水安全等。  七、建立學生健康自主管理機制。 |  |
| 原住民教育推展 | 辦理原住民學生教育 | 其它 |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制與組織。  二、強化原住民幼兒教育品質 。  三、健全原住民國民教育 。  四、普及原住民高級中等學校教育。  五、增強原住民師資專業素質 。  六、豐富原住民技職教育 。  七、擴充原住民高等教育人才培育。  八、落實原住民族終身與家庭教育。  九、強化原住民族體育與衛生教育。  十、確保原住民族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  十一、促進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與研究。 |  |
| 師資培育 | 健全師資培育 | 其它 | 一、健全多元師資培育功能。  二、推動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  三、落實教育實習及功能。 |  |
| 推行藝術教育 | 其它 | 一、藝術教育政策制度之規劃與推動  （一）建立藝術教育資源系統及辦理藝術教學研究出版 （含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專案辦公室經費）。  （二）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美感教育第一期五年計畫，並辦理各級學校及社區美感教育措施。  二、補助相關單位推展藝術教育  （一）補助學校、全國性社教機構及民間團體 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及推廣各族群文化特色活動。  （二）補助政府機關辦理全國師生藝術比賽。 |  |
| 獎勵優良教師 | 其它 | 一、辦理師鐸獎相關業務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40年資深優良教師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辦理師鐸獎考察計畫。  二、獎勵優良教師：獎勵服務屆滿10年、20年、30年、40年資深優良教師。 |  |
| 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 | 其它 | 一、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二、辦理教師證書審核與發證系統維運。  三、辦理師資培育評鑑，及提升多元師資培育素養。  四、認定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師資培育課程之審查事宜。 |  |
| 教師專業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教師進修事宜  （一）維運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中教師在職進修活動（含學位班）。  （二）推動師資培用聯盟 。  （三）推動進修學院。  （四）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教師進修活動。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標準規劃作業。  二、認可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之審查事宜及所需人力等經費。  三、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術研討會。  四、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五、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作業（含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一）研提教師評鑑入教師法修正草案，完成教師評鑑入法。  （二）根據教師法修正通過之教師評鑑條文，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鑑實施辦法。  （三）不定期召開「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推動工作小組」會議，檢討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辦理進度。 | 擴大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 | 能源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創新開發中小學能源科技教學模組及培育模式，建置優質能源科技教育軟硬體整合資源，深根國民能源知識素樣及厚植產業人才基礎。  二、開設大專能源課（學）程、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機制，培育國內能源產業高階人才。  三、招募及培訓能源種子教師，舉辦教學研習活動，擴散能源知識。  四、創新開發能源教育知識雲端科技平臺資源，融入能源科普教材，並普及國民自學使用。  五、舉辦能源暑期營隊、能源實作競賽、國際能源科技與教育活動，帶動實作風氣。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發展電子相關系所學生在基礎、專業與跨領域課程之授課與實作教材，並建置跨領域教學平臺，提升相關教學能量。  二、透過跨領域專題課程，以做中學的模式，培養學生跨領域應用設計能力。  三、強化電子相關系所專業核心及前瞻課程教學能量，提升國際競爭力。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資通訊軟體創新人才推升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資通系統軟體、雲端運算與資訊安全、社群運算與巨量資枓、3D多媒體、智慧終端與人機互動等領域之軟體人才培育。  二、深化大專校院資通訊相關系所之軟體品質、測試及軟體安全專業素養。  三、加強產學研合作，建構資通訊軟體創作與價值創造、菁英人才培育及企業募才媒合之機制。  四、發展資通訊軟體之優質教學資源及網路服務，培養資通訊軟體核心教師。  五、扎根高級中等學校資通訊人才孕育，以擴大取才基礎並提早發掘具潛力之新世代菁英。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第2期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整合科技及人文社會領域，深化智慧生活跨領域人才育成模式，並藉網路科技推動跨校/界合作，強化師生跨領域合作能力。  二、運用網路學習科技強化國際人才培育，發展臺灣智慧生活創意教學產業國際知名度。  三、針對地方特色產業系統性規劃執行跨領域創新創業課程教學，發展主題套裝課程及創新教學方法實踐，強化智慧生活科技與產學創新合作於課程及創業育成的導入應用。  四、推廣跨領域智慧生活相關議題，透過創新創業主題研討及跨校/聯盟交流座談，帶動社群共學成長、資源共流。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中小學創新數位學與教模式，發展數位閱讀示範課程，培養學生具備21世紀關鍵核心能力5C：溝通協調能力（Communication）、團隊合作能力（Collaboration）、複雜問題解決能力（Complex problem solving）、獨立思辨能力（Critical thinking）、 創造力，實踐培養興趣的學習、自我進度與自我追求的學習、合作問題解決及學科成就提升等學與教的典範轉移。  二、發展磨課師（MOOCs）學習模式，建立「磨課師」參考模式（reference model）。  三、推動觀察評量計畫，蒐集分析學習者學習歷程，建立總結性與形成性評量，以作為改善之基礎。  四、導入產學資源，規劃以社會企業化之維運模式促進產學聯盟合作，布建全民教育之優質教育環境。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生技產業創新創業人才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建置農業/醫藥生技產業教學實習推動中心及跨領域生技產業師資培育推動中心，整合規劃課程。  二、開設生技關鍵技術及跨領域生技課程，培育具備專業知識與創新能力之生物科技人才。  三、傳授創業、智財權、市場分析、人才管理、經營與管理之理論與實務經驗，以提升生技研發人員投入產業開發行列。  四、促成農業及醫藥產學研之合作機制，提供創新創業生技人才訓練模式。  五、結合成果展舉辦媒合會，使參與培育之人才能迅速投入產業。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科學人文跨科際人才培育－大學跨領域溝通能力養成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研發補助課程，開發科學人文跨科際問題解決導向跨校院系之課群，以及校或院本專業課程。  二、辦理師資培育計畫，建立跨科際師資社群，強化跨科際教學方法與研發課桯能力，提升教學知能。  三、舉辦達人學苑，於夏季舉辦師生研習營，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會啟發及提升視野，以問題解決及活動導向型互動學習及競賽，促進交流。  四、建構數位平臺，將課程、師資培育、活動與互動學習以影音及文字呈現於數位平臺，提供相互觀摩及推廣之參據。  五、成立區域推動中心，推動區域內參與本計畫之各校師生跨校與跨區跨科際教育之課程學習交流及資源分享。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校園學術倫理與機制的教育環境營造。  二、製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數位教材。  三、建立臺灣學術倫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  四、推廣學術倫理教育及制度。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全國學術電腦資訊服務及建構大學電腦網路 | 科技發展 | 一、臺灣學術網路（TANet）骨幹環境的建置及維運。  二、整體區/縣市網路中心體系任務規劃及協調。  三、學術研究與教育平臺之規劃（伺服器、網路等）及推動。  四、各級學校校園網路環境之規劃及推動。  五、各級學校網路內容之管理規劃及推動，建構校園不當資訊防治機制。  六、校園網路保護及尊重智慧財產權之推動。  七、建構學術資訊安全作業環境，加強資訊安全管理機制。  八、規劃推動網路新科技應用之發展。  九、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  十、校園雲端環境建置，提供全國國民中小學教室無線上網環境。 | 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
| 永續發展的環境教育計畫 | 其它 | 一、協助學校營造成為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一）協助學校建立永續發展的教育課程、政策、生活管理制度及校園環境營造。  （二）營造學校成為社區永續發展教育的終身學習中心。  二、強化環境教育的夥伴關係，及建立整合與稽核方式  （一）辦理各種永續發展議題、教材及人才培訓，並協助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  （二）與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學術界，建立良好的環境教育夥伴關係，以多元方式辦理環境教育推廣，除發展在地特色、加強國際合作及參與，並依年度施政重點修正重點推動項目。 |  |
|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 其它 | 一、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推行節能減碳及改善高耗能設備，並建立完善的能源管理與宣導機制，以強化校園節能減碳之軟硬體設備，達成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之目標。  二、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改善校園環境安全衛生設施，符合國內相關法規標準，並強化全校師生員工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意識，建立完善環境保護之安全衛生管理制度。 |  |
| 永續校園推廣計畫 | 其它 | 一、軟體建設部分  （一）運作「永續校園專家技術小組」，以作為推行永續校園改造之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  （二）推行「永續校園推廣計畫輔導團」，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計畫。  （三）辦理永續校園宣導推廣活動。  二、硬體建設部分：辦理「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整合案，提供中小學校園進行校園永續改造計畫使用。 |  |
| 數位學習發展 | 科技發展 | 一、推動網路學習品質提升相關機制。  二、推動數位學習資源分享。  三、提升資訊科技與資訊倫理教育。  四、高級中等學校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五、教育雲端應用及平臺服務推動計畫。 | 整合本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屬機構各類雲端學習內容與服務之數位資源筆數 |
| 資訊融入教學計畫 | 其它 | 一、鼓勵全國中小學透過資訊科技進行跨校教師互動及合作學習，推動資訊科技應用於教學創新特色與提升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及發展多元創新教學模式，選拔教學創新應用團隊分享教學經驗，經營教師社群。  二、國民中小學行動學習應用推廣。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長與教師資訊知能相關培訓計畫，落實資訊教育政策，辦理資訊知能培訓，推廣多元使用概念及導入資訊教育新知。  四、辦理全國性資訊教育相關教學觀摩會及研討會鼓勵學校師生利用網際網路分享資源，以拓展學生視野。 |  |
| 偏鄉數位關懷推動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數位機會中心設置及營運管理，加速偏遠地區民眾（含學童及多元族群）資訊生活應用，深耕數位關懷。  二、數位機會中心輔導及管考，執行評估與研究，發展地方特色，協助推動民間團體參與偏鄉發展。  三、整合大專校院資訊、教學等資源，運用數位科技與網路平臺，進行偏遠地區學童線上課業輔導。  四、推動資訊志工前往偏遠地區國中小（含數位機會中心）資訊應用服務，維護資訊志工績效管理系統，落實長期數位服務關懷機制。 | 推動數位學伴服務偏鄉國中小學生資訊素養 |
| 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及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主要推動高中人文社科實驗班及課程，邀請專家講授導論課程及帶領專題研究，及早發掘及培養潛在人才。  二、人文及社會科學優秀人才跨國培育計畫：選送優秀且有志從事人文社科領域學術研究學生，赴歐美著名大學進修1年，增進參與國際學術社群之機會及拓展全球視野，提升未來於國際深造發展之競爭優勢。  三、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傳播與創作書寫計畫：補助具原創性的博士論文改寫為學術專書出版，設立優良人文社會科學教科書獎，鼓勵撰寫優良教科書，並編輯主題性優良論文集結成冊出版，提升臺灣學術國際影響力。  四、人文及社會科學知識跨界應用能力培育計畫：開設跨界產業應用能力群組課程、建構應用能力實作模擬場域、推動人文及社會科學社會創新行動，一方面增進人文社科領域學生就業競爭力，達成學用合一，一方面以人文底蘊，為科技創造新價值。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基礎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育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持續推動大一中文閱讀書寫課程並深化其成效與影響力，通過閱讀書寫之實踐與應用，著重說故事能力，充實創新人力基礎。  二、以專業知能融入敘事力訓練之新創群組課程，推動分院群組課程，設計敘事與專業融入課程，進行閱讀書寫進階課程，強化學用合一的能力。  三、以「脈絡化的語文及多元文化能力培養」為主軸，側重世界文學與文化、全球化知識，設計主題式教材與課程，推動跨領域與專業結合之英文進階課程，培育其正確的國際觀與文化知識。  四、建構優質之第二外語教學環境，充實外語的文化及國際交流脈絡，先行舉辦外語學習營及師資培育營，後以校院為單位，依學校特性及學生特質設計課程，發展學校特色語種教學，進而發展跨校教學、開放性網路課程，開拓第二外語學習管道。 | 發展前瞻性、先導性課程 |
|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路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 科技發展 | 一、延續103年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路頻寬效能提升計畫。  二、建置TANet 國際Internet Transparent Cache 伺服器。  三、建置3個主節點網管及網路服務之資安防護機制，以因應網路流量、頻寬升級及防禦新型網路攻擊，保持網管系統及網路服務高穩定度以及最佳防護。 | 提升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 |
| 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 | 其它 | 本部、部屬機關與公私立大專校院公文電子交換、公文製作、公文管理與檔案管理、影像管理等行政電腦化系統—公文線上簽核維護。 | 行政作業e化提升行政效率 |
|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 | 推動學生事務工作 | 其它 | 一、設置4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聯絡中心。  二、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特色主題計畫。  三、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議題。  四、獎補助私立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  五、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工作研討會。 |  |
|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 其它 | 一、性別平等教育研發規劃工作。  二、性別平等教育社會工作宣導。  三、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工作。  四、性別平等教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工作。 |  |
| 推動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活動 | 其它 | 一、補助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社團志工社會服務隊活動。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團評鑑、跨校性、區域性及全國性社團觀摩活動。 |  |
| 推動學生輔導工作 | 其它 | 一、強化大專校院學生輔導工作。  二、設置4區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並補助辦理相關計畫。  三、健全學生輔導行政與推廣工作。 |  |
| 強化公民實踐促進校園友善方案 | 其它 | （一）落實推動友善校園計畫。  （二）強化各教育階段公民素養之課程活動內涵。  （三）加強教師公民素養專業知能之在職進修。  （四）落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五）推動多元志工服務方案，建構青年公共參與網絡。 |  |
|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 其它 | 一、行政機制層面：規劃永續推動生命教育之機制等。  二、課程教學層面：建構生命教育核心內涵與多元教學實施模式、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設計與實施、鼓勵辦理多元生命教育相關活動等。  三、師資人力層面：提昇教師及行政人員生命教育知能、強化生命教育課程教學專業人力等。  四、宣導推廣層面：統整官方生命教育網站與資源、加強學校生命教育宣導與推廣、辦理生命教育成果觀摩、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合作推動生命教育等。  五、研究發展層面：促進生命教育學術研究與發展、加強生命教育國際交流等。 | 建立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表揚及觀摩機制 |
| 學生國防教育與安全維護 | 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 | 其它 | 一、學生校園安全維護與災害預防救護工作推展  （一）規劃改進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推動經費。  （二）辦理各級學校與團體推展校園安全（含登山研習）及防災教育活動、研習。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聯絡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經費。  （四）補助以防制校園霸凌為主要議題，推動安全學校。  （五）辦理校安中心專責人員培訓計畫及校安人力訪視。  二、辦理學生藥物濫用防制工作  （一）辦理「反毒認輔志工」計畫。  （二）協助辦理全國反毒大會及相關活動。  （三）整合相關資源，規劃並規劃印製相關文宣以強化反毒宣導成效。  （四）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團。  （五）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多元學習營隊。  （六）辦理藥物濫用學生輔導課程推廣。  （七）補助各級學校反毒宣講團經費。  （八）辦理深化推動紫錐花運動。 |  |
|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 其它 | 一、辦理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師資考選與新進教官甄試考選工作。  二、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計畫。  三、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  四、教育服務役專業訓練與管理。 |  |
| 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 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機會 | 其它 | 一、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  二、獎勵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  |
|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 | 其它 | 一、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協助等相關工作。  二、委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  |
|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 其它 |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金、提供教育輔具與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特殊圖書。  二、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及辦理相關專業研習。  三、補助聘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辦理特教相關專業訓練。  四、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委辦特教通報網、資訊交流平臺。  五、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大專特教相關活動。  六、推動資優教育行動方案。 |  |
| 充實國立社教機構及公立圖書館功能 | 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102-105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一、補助國家圖書館進行館藏資源充實、資訊加值服務、古籍文獻暨名人手稿典藏、研訂圖書館技術服務標準。  二、補助國立臺灣圖書館進行特色館藏暨數位資源充實、臺灣學研究中心創新服務、臺灣圖書醫院創新服務。  三、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共圖書館辦理書香卓越典範、資源整合發展、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及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4項計畫。 |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國立社教機構跨域加值發展計畫 | 公共建設 | 104年度依據計畫進行第2年的工程，並建構各園區及整體的異質性、廣域性的跨域網絡。主要工作項目：  一、打造「跨域體驗　終身樂學」社會教育新園區  （一）打造「臺北科學藝術園區」。  （二）發展「自然科學藝術展示園區」。  （三）發展「南臺灣科技教育綠博園區」。  （四）打造「海洋生態體驗園區」。  二、建構「多元適性 無遠弗屆」社會教育媒體新境域  （一）豐富典藏加值服務計畫。  （二）創新「資訊傳播」計畫。  （三）｢臺灣自然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永續經營計畫。  （四）新世代博物館數位文創與教育永續經營計畫。  （五）電信古鎖文創數位加值。  （六）無所不在的海洋創意雲。  （七）工業遺址北部火力發電廠史料數位加值計畫。 |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社區教育 | 其它 | 一、深化社區大學功能。  二、發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三、推展社區學習工作。 |  |
| 推展家庭教育 | 其它 | 一、辦理各項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二、辦理優先實施家庭教育活動暨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絡計畫。  三、辦理各類型家庭教育活動，強化家庭教育諮詢服務。  四、辦理志工召募、在職訓練及專業人力培訓活動。 |  |
| 建構完善的高齡學習體系 | 其它 | 一、結合在地組織於各鄉鎮市區設置樂齡學習中心。  二、鼓勵各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三、研編適性老人教育教材提供多元化學習方案。  四、辦理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計畫。 | 提升樂齡學習中心學員滿意度 |
|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 其它 | 一、以擴展教育公益議題及連結基金會為核心，促進對各項教育議題有興趣的基金會與教育團體廣泛參與。  二、透過策略聯盟的方式，促進教育基金會永續經營。  三、輔導基金會辦理年會活動，促進基金會合作，並激勵教育基金會從業人員之公益熱忱與使命。 |  |
| 推展語文教育 | 其它 | 一、進行本國語言文字之字音、字形標準研訂暨本土語言辭典維護工作。  二、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整理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三、研發及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工作。  四、輔導及辦理本國語言文字教育推廣活動。  五、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臺灣母語日相關工作。  六、結合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轄圖書館推動母語環境營造及人員培訓相關推動工作。  七、辦理本土語言文字推廣、保存、獎勵及相關研習等活動。 |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推動海外臺灣學校發展方案 | 其它 | 一、輔導海外臺灣學校整體發展。  二、補助海外臺灣學校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與輔導改善教學環境及校舍修繕設施。  三、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加強校務營運辦理華語文教學、校內外師生教學或研習活動。  四、提供海外臺灣學校教師補充教材及學生課外刊物。  五、補助海外臺灣學校校長及教師考核獎勵經費。  六、辦理海外臺灣學校教育替代役專案。  七、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團體保險。  八、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董事長、校長及家長會長聯席會議。 |  |
| 照顧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健全運作 | 其它 | 一、整合國內教育資源，充實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軟硬體設施。  二、協助大陸臺商子女學校辦理或參加具臺灣教育、文化特色之活動。  三、補助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學費及保險費。  四、補助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  五、補助教師研習。 |  |
|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 促進國際教育交流 | 其它 | 一、參與重要國際組織。  二、推動臺灣研究國際交流。  三、履行國際教育合作協約計畫。  四、推動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五、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 |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 社會發展 | 一、建立華語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設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二、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發展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國際接軌之能力指標。  三、建立華語文教育品保機制、辦理華語評鑑及輔導、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  四、促進華語教育產業發展合作。  五、提升華語文教育雲端內容。  六、研議規劃華語國際學舍，建置華語亮點示範區。  七、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 鼓勵學生出國留學 | 其它 |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選送公費生出國攻讀限定學門、領域之碩、博士學位。  二、甄選留學獎學金、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受獎生赴國外優秀大學攻讀博士學位。  三、辦理歐盟獎學金甄試，選送學子赴歐盟國家攻讀碩士學位。  四、辦理與7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選送學生赴該等學校攻讀博士學位。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在學學生赴國外短期進修或海外專業實。  六、辦理外國政府（機構）提供國內學生出國獎學金之遴選及輔導。  七、辦理留遊學研習會，加強公、自費留學宣導。  八、辦理留學貸款，協助中低收入戶子女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 | 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短期研習人數 |
| 吸引國際學生來臺 | 其它 | 一、辦理臺灣獎學金、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及來臺短期研究補助計畫。  二、研修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及實習規定，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三、補助重點大學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及推廣華語文研習 。  四、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計畫，組團參與各洲國際教育者年會、辦理留學臺灣宣傳活動、推動東南亞重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留學及舉辦雙邊高等教育論壇，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優勢之國際曝光度。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 擴大招收僑生來臺升學 | 其它 | 一、檢討僑生教育相關法規。  二、辦理僑生獎助學金。  三、強化海外招生宣導及策略。  四、加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之推動。  五、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生活動。 | 在臺留學或研習之境外學生人數 |
|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透過產學實務連結強化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制度調整，以媒合、推廣並有效經營產學合作實務，並促成學校師資、教學與課程定位符合產業實務導向。  二、營建及維運產業創新發展中心等產學實務連結建築設施，整合區域內教學、智慧財產及產業資源，強化產學連結基礎建設。  三、強化產學研發與智慧財產經營團隊，推動強化專業技術產學作技術及人才培育事業。 | 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作業、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政策統整：完備技職教育相關法規 。  二、系科調整：依據產業發展趨勢及人力需求，盤點高職與技專校院系科之設置及銜接。  三、實務選才：檢討、研議現行招生管道、考核及實務選才制度等方案。  四、課程彈性：建置技職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彈性機制、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基礎學科能力與人文素養。  五、設備更新：分階段更新高職與技專校院教學設備。  六、實務增能：推動教師面及學生面實務能力之強化。  七、就業接軌：辦理產業學院、落實技職教育宣導、學生職涯歷程檔案與職涯種子師資培訓、辦理校園徵才。  八、創新創業：建立技專校院創新創業平臺。  九、證能合一：彙整國內具法規效用或產業公會認同之專業證照。 | 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進修及研習 | 公共建設 | 一、推動產學合作，加強技專校院應用研究能力。  二、鼓勵辦理技專校院通識教育、智慧財產權、科學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課程及社會關切議題觀摩研討會暨圖書館業務。  三、補助及辦理技專校院產業實務課程設計。  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學生業界實務經驗，推動技專校院在校學生校外實習計畫。  五、為提高技專校院教師水準及增進實務應用能力，加強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教師赴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及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六、為聘請國外一流教授及留住國內優秀師資，推動技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制度，對未獲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與獎勵教學卓越計畫之技專校院，補助其實施彈性薪資方案。 | 技專校院辦理之「產業學院」專班之結業學生就業率 |
| 技職教育行政革新及國際交流與評鑑 | 其它 | 一、推動技職教育行政資訊革新，擴充技職教育資訊傳播網網站功能及相關網站整合。  二、改進技職校院學籍管理制度及革新教務行政工作，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  三、促進技職校院國際合作交流。  四、加強學生外語能力。  五、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辦理各項評鑑業務。  六、技專校院改善基本設施及充實各項軟硬體經費，係參酌評鑑及相關考評結果，逐步更新各校基礎設施。  七、提升國立技專校院整體教學品質專案（含提升系科教學品質及提升師生創造力等子計畫）。  八、補助技專校院各類教學實習及海事類科海上實習改進方案。 |  |
| 強化技職教育學制與特色 | 社會發展 | 一、因應產業技術人力素質提升需求，輔導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及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  二、編修技專校院一覽表、中華民國技職教育簡介手冊、技職教育法規選輯、業務參考手冊及辦理宣導活動。  三、為落實證照制度，鼓勵技職校院師生取得產業界所需專業證照，辦理技職類科與職業證照盤點作業，專業證照考照輔導見習及強化技職學生專業技術能力等，與依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辦理專科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檢討及換補發證照等經費。  四、為增進技專校院師生在國際競賽上之能見度及重視學生務實致用能力，辦理技專校院學生競賽,選送學生出國參賽及表揚活動。  五、推動產學攜手計畫，鼓勵高職與技專校院及業界合作開設人才培育專班。  六、推動技職校院策略聯盟計畫，鼓勵技專校院與高中職校間互動及強化夥伴關係，建立學校間垂直合作、整合教育資源與促進學生學習銜接及實務能力。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核定計畫數及名額 |
| 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 其它 | 一、辦理私立技專校院董事長會議，增進各私立技專校院校董事觀摩及交流，瞭解技職相關政策，並提升整體技職教育辦學品質。  二、辦理全國技專校院校長會議，溝通及研商重要政策。  三、辦理技專校院總務人員之業務檢討及研習活動。  四、為提升技職教育品質，技職教育業務處理所需人力經費。  五、部分技專校院因性質特殊、規模較小或近年改制升格，無法累積充裕校務基金辦理老舊校舍維修工程，補助學校辦理維修工程經費。  六、新設系科規劃及增調系科總量管制審核。  七、調整人才培育重點系所及鼓勵技專校院調整、增設人才培育重點系所經費。  八、規劃及改進技專校院考招分離招生制度，推動多元入學方案。  九、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方案推廣及委辦編印宣導手冊等經費。  十、補助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及各聯合招生委員會所需報名費，以保障弱勢學生升學權益。  十一、進行技專校院教學設備更新，以培育具專業實作能力技術人才，符應產業人力需求，辦理設備更新。 |  |
|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 輔導私立大學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 其它 | 一、輔導私立大學校院健全與前瞻性發展，及協助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補助經費。  二、私立大學校院獎補助經費執行成效之監督。 |  |
| 保障弱勢就學扶助方案 | 其它 | 一、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優待及研究生獎助學金等就學補助。  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協助年收入70萬元以下、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及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之家庭子女順利就學。 |  |
| 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 |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 其它 | 一、辦理招生作業  （一）召開招生相關討論會議：包括本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故招生管道檢討會議、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並落實檢討改進意見。  （二）定期舉行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及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會議，研議招生作業具體改進措施。  （三）協助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及各大學校院辦理招生作業。  二、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招生及考試制度相關之發展研究。  三、進行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宣導工作  （一）大學多元入學方案說明會：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家長說明會、更新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站、尋求社會團體支援、組成大學多元入學諮詢顧問團。  （二）媒體廣告：透過刊登報紙專欄、製作電視帶狀節目系列、廣播插播卡宣導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三）宣導資料：印發大學多元入學專攻秘笈等宣導資料。 |  |
| 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透過競爭性的獎勵機制，鼓勵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水準、學生學習意願及成效、建立教學評鑑及完善的課程規劃制度、落實教學與學生教輔、及其他有助於提升教學成效之創新作法，藉由學校整體制度面之改革及建制，促進大學教學品質提升。  二、藉由「區域教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協助區域內大學提升整體教學品質，擴充公共資源平臺，促進教學資源及經驗分享。  三、辦理各項教學品質改善，提升大學校園國際化環境，延攬優秀人才，建立全國性通識教育課程，並引導大學校院建立職能導向課程之開設。  四、推動大學辦理具前瞻性、建設性等有助於提升高等教育教學品質並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品質之各項活動，以發展國內教學卓越大學典範。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社會發展 | 一、透過發展頂尖研究中心或重點領域並整合資源、延攬教學研究優異人才、進行教學、學習、課程及資源等面向品質提升及發展教學特色計畫，以加速頂尖大學國際化，擴展學生之世界觀。  二、提升大學研發創新品質，強化國際學術界之影響力與能見度。  三、強化產學合作，促進產業升級及提升國家競爭力回應社會及產業需求，培育頂尖人才。  四、與國外頂尖大學合作，建立海外學術研發基地、加強國際學術交流及推動國際化。 | 學生出國進修交流、出席國際會議人數或參加國際競賽獲獎人數 |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 |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案 | 公共建設 | 一、本計畫位於宜蘭市臺灣鐵路管理局宜蘭火車站東南側，規劃主體為醫院使用，主要院區興建內容如下：  （一）主醫療大樓：提供急、重症醫療及門診、急診服務，建築規模地下2層、地上8層，空間內容包括門診醫療區、行政區、病房區、供應區、附屬設施及服務區。  （二）興建案預定開發總樓地板面積約為4萬9,120平方公尺。  二、預期效益如下：  （一）減少縣外就醫，落實全人健康照護。  （二）彌補溪北醫療資源缺口，縮短城鄉差距。  （三）加強與區域醫療網絡之分工整合。  （四）注入豐沛教研資源，強化醫療模式之研發，提供地區醫療人員進修、訓練與研究之管道。  （五）結合生物科技研究，帶動地方產業發展。 |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 公共建設 | 一、本案總工程經費為13億5,361萬6,704元、工程部份預估建造經費約11億8,677萬3,489元；包含基地建物拆除、建築主體結構、室內外裝修、綠化植栽、機電（電氣、弱電、給水、排水、雨水回收、消防）、停車管理系統、自動化及監控系統、電梯等工程及其他各項附屬工程，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相關設備等。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為3萬2,307平方公尺。  二、預計效益如下：  （一）打造臺北市中心高品質、精緻化的中型會議中心，以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專業學術研討為基礎，營造出臺北市一般大型與中型會議中心缺乏的學術氣息。  （二）開拓與承接中國大陸、香港、新加坡的企業管理研訓市場。遠距教學及各式研討形態科技性設備，能讓國際學員在台灣體驗到其他新興亞洲國家目前缺乏的深度文化。  （三）策劃執行的創立方為政大之創業教育中心，目標成為亞洲國際級頂尖創業中心，促使發展中的創業家和新創公司，以政大豐富的教育行政、社會、產學資源與社群共同成長，帶動更多創業人口。  （四）設置創意商品展售中心、書店、與餐廳，學術與社會性機能並陳，配合地理環境的優勢，成為臺灣最特殊與最具前瞻性的校園建築。 | 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體育行政業務 | 體育行政及督導計畫 | 其它 | 一、運動政策、法規、制度綜合研究與調查。  二、發行國民體育季刊及體育運動統計資料蒐整、分析及編印。  三、配合電子化政府進行資訊業務系統開發與維護。  四、擴充及汰換個人電腦、伺服器與磁帶機等資訊設備。  五、數位博物館資料維護與文物介紹。  六、蒐集彙整年度體育發展成果資料。  七、辦理運動藝術美學競賽。  八、加強國民運動權、運動安全及運動資訊宣導。  九、辦理體育政策或活動之推廣與宣導。  十、辦理運動選手、教練、企業等表揚活動。  十一、辦理體育運動從業人員專業職能訓練與進修。  十二、輔導體育學術團體辦理體育基礎或應用學科之研究、專論或國內外研討講習會。 |  |
| 國家體育建設 | 推展全民運動 | 其它 | 一、輔導各地方政府、民間體育社團及社區等依幼兒、婦女、青少年、銀髮族、職工以及勞工、農民、漁民、醫事人員等不同族群屬性，辦理全民休閒體育活動。  二、輔導各級運動團體（社團）辦理身心障礙國民運動與休閒活動。  三、辦理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獎勵。  四、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推動原住民族傳統運動。  五、舉辦全民運動類協會業務研討會。  六、輔導未具國際組織之全國性運動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七、執行打造運動導計畫之運動健身激勵專案、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運動社團建置輔導專案與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 | 規律運動人口之年成長率 |
| 推展競技運動 | 社會發展 | 統整全國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培育運動人才及賡續推動棒球運動，投入運動科學資源，提升國家競技運動競爭實力。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學校社團及社區棒球隊隊數 |
| 推展國際體育 | 其它 | 一、積極參與國際體育活動。  二、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及運動會議。  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加強國際聯繫。  四、加強輔導海外僑社辦理體育活動。  五、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體育交流。  六、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參加國際運動競賽獲得前3名總獎牌數 |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 公共建設 | 輔導臺北市政府依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場地相關規定，並針對工程建設時程、費用合理性、營運永續性、地方支持度等納入評估項目，規劃各運動場館興整建計畫。 | 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興整建工程執行率、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 公共建設 |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設計及建設環島或區域路網自行車道，滿足民眾運動、休閒、觀光需求。 | 自行車道建置公里數、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 公共建設 | 賡續辦理項下「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整建計畫」及「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期儘早提供國家菁英選手優良之訓練環境。 | 公西靶場接續工程計畫執行進度、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 | 公共建設 | 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適當地點興（整）建國民運動中心、運動公園、公立社區游泳池及社區簡易運動設施等，提供國人多元化運動空間，以及賽會場館設施興整建工程。 | 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完工座數、管控本部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公共工程類12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 |
| 學校體育 |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其它 | 一、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  二、培育學校體育運動人才。  三、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  四、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五、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六、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  七、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屆畢業學生游泳檢測合格率 |
|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 其它 | 一、培育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  二、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  三、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 | 中小學教師完成適應體育教學增能研習人數 |
| 辦理原住民教育 | 其它 | 一、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運動人才計畫。  二、改善原住民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  三、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學生體育活動及輔助原住民學校發展運動社團及代表隊。 |  |
| 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輔導 | 辦理青年生涯發展業務 | 其它 | 一、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整合相關資源，強化生涯輔導效能並提升生涯輔導相關人員知能。  二、辦理生涯發展相關議題探究。 |  |
| 辦理青年職場體驗業務 | 其它 | 一、辦理在學青年各類工讀、見習職場體驗計畫。  二、賡續強化RICH職場體驗網資訊服務平臺功能。  三、推動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進路輔導方案，辦理少年On Light計畫。 |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
| 辦理青年創新培力業務 | 其它 | 一、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  二、辦理青年各類創新創意研習活動及競賽，提供青年創意實作之機會。  三、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計畫。 | 生涯體驗及培力活動服務人次 |
| 擴大青年公共參與，提升青年角色及對社會貢獻 | 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建構公共政策網絡平臺 | 其它 | 一、辦理青年政策論壇。  二、辦理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培訓。  三、辦理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  四、推動一日首長（主管）見習體驗。  五、強化青年政策大聯盟網路平臺。  六、整合青年政策及意見諮詢機制。  七、辦理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八、辦理自治組織傳承及發展研習營、分區座談會。 |  |
| 推動青年志工參與計畫，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 | 社會發展 | 一、強化青年志工服務平臺及網絡。  二、推廣青年志工服務理念。  三、發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方案。  四、強化青年志工服務知能。  五、辦理競賽及典範表揚。 | 臺灣青年參與志工服務人次 |
| 推動青年社會參與，促進青年行動實踐 | 其它 | 一、辦理青年公共事務人才培訓，提供青年公共參與知能。  二、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落實青年社會關懷。  三、辦理校園講座，促進青年對社會關懷意識，激勵青年投入公共事務。 |  |
| 推動青年壯遊、服務學習與國際參與 | 推動青年壯遊臺灣服務及活動 | 其它 | 一、規劃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  二、建置青年壯遊服務體系。  三、拓展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 |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
| 推動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 其它 | 一、推動國際事務青年人才培訓計畫。  二、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促進青年事務合作。  三、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絡。  四、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提升國際社會能見度。 |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
| 推動服務學習及國際志工 | 其它 | 一、推動服務學習相關政策綜合規劃，獎勵服務學習相關課程及研究。  二、培育推動服務學習種子人才，擴大服務學習網絡。  三、辦理服務學習攜手計畫及服務學習年相關研習及活動，促進服務學習向下扎根。  四、發展多元國外青年志工服務方案，鼓勵青年關懷國際社會。 | 國際及體驗學習參與人次 |
| 國有學產房地管理及活化運用 | 改善占用問題，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其它 | 一、加速辦理申租案件。  二、積極輔導占用人取得合法使用權源，穩定學產基金收益為目標。  三、為有計畫處理被占用學產土地，另訂各年度「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查及處理計畫」據以執行。 | 積極排除國有學產土地被占用清理 |
| 活化資產，加強開發土地利用 | 其它 | 一、依據「學產不動產標租作業要點」及「學產不動產短期出租要點」規定辦理標租作業。  二、比照國有財產法第42及46條規定辦理出、放租作業。  三、預計租金收入7億3,271萬4,000元。 | 促進學產不動產活化及運用收益 |